

## 拆夥宜達共識 股權轉讓不難 清盤下下之策

### 個案背景

若一間公司只有兩位股東，當經營業務時雙方意見不一致，最終決策往往只能由大股東決定。非大股東較難透過董事會或股東會落實自己的建議。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朱先生，是一間於 2020 年下旬成立的珠寶公司的股東。他與公司另一位股東股權不一，他持有公司兩成半股權，而從事珠寶行業約十年的拍檔則持有七成半股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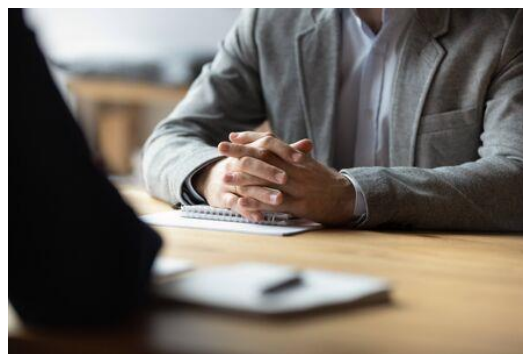
###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朱先生坦言，公司於成立初期就股東分紅比例方面，未有制定清晰機制。他認為自己為公司帶來的生意較拍檔更多，但獲得的分紅比例並不合理。加上後來朱先生的拍檔決定將公司賺得的利潤繼續投資於公司，令朱先生沒有分紅致收入大減。因此，朱先生希望退股，但拍檔卻不願意買下他的股份。

朱先生希望就如何制定公司章程、股東分紅機制及股東能否受薪等問題諮詢顧問意見。他亦希望就公司股東退股程序、債權人向公司申請清盤程序、股東合約問題，以及罷免公司股東職務等問題諮詢顧問意見。

###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會計財務諮詢顧問、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2020-2022 年度會長吳錦華先生曾與申請人朱先生詳談數次。針對朱先生的處境，吳先生建議道：「若朱先生與大股東難再繼續合作，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雙方好好溝通，商討轉讓自己的股份予對方。股份交易作價可以視乎公司帳目而定，最重要是雙方能達成共識。」他補充指，公司股東退股程序只屬轉手權益，只要有人願意接手，退股與接手雙方同意作價等轉讓條款，再辦妥交易所需程序，包括向稅務局繳付印花稅「打釐印」等便可完成退股程序。



本身是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的吳先生強調，以朱先生的情況，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清盤程序是「下下策」。他解釋說：「一般而言，資不抵債的有限公司才適合申請清盤，他們透過法律程序將所有資產變賣套現，以償付債務。朱先生的公司經營狀況未惡化至如此地步。公司若清盤，會按債權人的優先次序發還債項，最優先的會是政府，其次是清盤官，之後是有抵押債權人例如銀行，其後是無抵押債權人例如

一般供應商，然後是員工，最後是股東。即使朱先生申請公司清盤，惟身為股東的債權人次序較後，未必可獲發還應得金額。還有，申請清盤所費不菲，包括破產管理處按金、法庭費用、委任臨時清盤人費用、律師費用及訟費等。簡而言之，我不建議朱先生申請公司清盤。」

他提醒，不少人未能清楚分辨股東與董事的性質。他解釋，股東擁有股權，並非受薪，當公司有盈利可獲分發花紅。「董事才是受薪職位，是公司聘請的高級管理人員。在很多公司，股東亦同時出任董事。這樣的話，股東便可以收取出任董事職位的薪金。」他又提醒，股東之間應協商，盡早訂立合理的股東分紅機制。

此外，當朱先生要求退股，他的拍檔曾要求他簽訂文件，其中一些條款包括他須承諾未來二十年不能從事珠寶行業。吳先生指出，這有機會被視為不合理條款。「這類限制當事人離職後就業的『過冷河』條款，多在一些特定行業或職位出現，例如公職人員，但通常限期較短，可能只需一年至三年。若要求離職後限制從事相同行業年期長達二十年，即使爭議帶到法庭，這種條款也可能被視為剝奪他人生存權利。」他認為，朱先生應爭取在股份轉讓書中將這條款修改，甚至取消。

### 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朱先生認為顧問吳先生的意見很專業，很熱心跟進他的情況，並給予有用的建議協助他處理問題。朱先生其後與拍檔商討退股事宜，最後獲發一筆賠償。他現時自行開設公司，未來會於網上發展珠寶業務。

###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分紅機制宜早訂，合資拆夥要共識，股權轉讓不複雜，申請清盤下下策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

